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
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8547



2021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報告原文乃以英文編製，其後翻譯成中文。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本報告已於本公司網站 www.pacificlegendgroup.com 登載。

目錄

財務摘要	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2
企業管治與其他資料	18



財務摘要

-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170.7百萬港元，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收益約165.4百萬港元增加約5.3百萬港元或3.2%。
-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未經審核虧損(除稅後)約為17.2百萬港元，而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虧損約為20.9百萬港元。
-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為1.45港仙，而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2.09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派發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第三季度財務資料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		截至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2021 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 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 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 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74,271	68,408	170,717	165,390
銷售成本		(34,701)	(26,168)	(77,477)	(64,632)
毛利		39,570	42,240	93,240	100,75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694	5,031	4,842	9,105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503)	(13,492)	(34,294)	(41,401)
管理及其他經營開支		(23,128)	(30,130)	(80,361)	(88,231)
經營利潤／(虧損)		5,633	3,649	(16,573)	(19,769)
財務費用		(155)	(363)	(608)	(1,095)
稅前利潤／(虧損)	6	5,478	3,286	(17,181)	(20,864)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	3	-	(3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利潤／(虧損)		5,478	3,289	(17,181)	(20,897)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或會分類入損益的項目：					
一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 匯兌差額(扣除零稅項)		(6)	(225)	151	(309)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全面 收益／(虧損)總額		5,472	3,064	(17,030)	(21,206)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0.45	0.33	(1.45)	(2.0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以港元列示)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利潤／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經審核)	10,000	67,136	3,900	109	789	50,494	132,428
期內虧損	-	-	-	-	-	(20,897)	(20,897)
其他全面虧損	-	-	-	(309)	-	-	(309)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309)	-	(20,897)	(21,206)
購股權失效	-	-	(993)	-	-	993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	-	1,006	-	-	-	1,006
於2020年9月30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10,000	67,136	3,913	(200)	789	30,590	112,228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經審核)	10,000	67,136	3,874	298	789	7,019	89,116
期內虧損	-	-	-	-	-	(17,181)	(17,181)
其他全面收益	-	-	-	151	-	-	151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151	-	(17,181)	(17,030)
配售新股份的所得款項	3,200	22,240	-	-	-	-	25,440
配售新股份的發行開支	-	(1,394)	-	-	-	-	(1,394)
購股權失效	-	-	(856)	-	-	856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	-	(4)	-	-	-	(4)
於2021年9月30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13,200	87,982	3,014	449	789	(9,306)	96,12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於2017年9月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2座12樓1202至04室。本公司股份自2018年7月18日(「上市日期」)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家具及家居配飾租賃以及提供有關室內家具佈置的設計諮詢服務。

於2021年9月30日，董事認為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 Double Lions Limited。

2. 編製基準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有關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載於本公司2020年年報。

除另有說明外，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已於所有呈報期間貫徹應用。

編製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的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新訂會計準則及會計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下列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以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寬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於本會計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線管理業務。按與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內部呈報資料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績效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呈列以下三大可呈報分部：

- 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
- 家具及家居配飾租賃
- 項目和酒店服務

績效以分部毛利(扣除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為基準。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並不使用資產及負債資料評估經營分部，故並無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報告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因此，概無呈列可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 於某一時點				
— 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	43,928	49,349	121,486	121,033
— 按時間段				
— 項目和酒店服務	25,251	12,784	36,675	28,789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 按時間段				
— 家具及家居配飾租賃	5,092	6,275	12,556	15,568
	<u>74,271</u>	<u>68,408</u>	<u>170,717</u>	<u>165,390</u>
分部業績				
— 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	26,426	30,799	70,252	74,178
— 項目和酒店服務	8,990	6,328	12,222	14,119
— 家具及家居配飾租賃	4,154	5,113	10,766	12,461
	<u>39,570</u>	<u>42,240</u>	<u>93,240</u>	<u>100,758</u>
其他收入及收益	694	5,031	4,842	9,105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503)	(13,492)	(34,294)	(41,401)
管理及其他經營開支	(23,128)	(30,130)	(80,361)	(88,231)
財務費用	(155)	(363)	(608)	(1,095)
	<u>(17,992)</u>	<u>(39,954)</u>	<u>(110,511)</u>	<u>(121,672)</u>
稅前利潤／(虧損)	<u>5,478</u>	<u>3,286</u>	<u>(17,181)</u>	<u>(20,864)</u>

截至2021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分部間收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地理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	41,727	48,826	102,561	124,359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	22,665	13,674	44,886	27,267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中國」)	9,879	5,908	23,270	13,764
	<u>74,271</u>	<u>68,408</u>	<u>170,717</u>	<u>165,390</u>

上述收益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區呈列。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	60	33	398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60	75	215	163
特許經營的特許權使用費收入	242	—	838	260
來自特許經營商的其他收入	—	—	1,780	—
撇銷期滿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2	—	172	458
已收政府補助金	—	3,383	—	4,043
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寬減	262	1,070	1,120	3,158
租賃修訂的收益	—	—	—	111
雜項收入	161	23	234	94
淨匯兌收益	(203)	420	450	420
	<u>694</u>	<u>5,031</u>	<u>4,842</u>	<u>9,105</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6. 稅前利潤／(虧損)

稅前利潤／(虧損)已扣除：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a) 財務費用：				
短期貸款利息	50	46	118	122
租賃負債利息	105	317	490	973
	<u>155</u>	<u>363</u>	<u>608</u>	<u>1,095</u>
(b) 員工成本：				
薪資、津貼及佣金	16,263	18,016	53,435	53,567
股份支付費用	(54)	208	(4)	1,00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12	650	2,492	1,974
長期服務金及僱員終止服務福利撥備	200	285	598	856
	<u>17,221</u>	<u>19,159</u>	<u>56,521</u>	<u>57,403</u>
(c)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305	—	915	—
核數師薪酬	256	261	789	80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4,115	25,578	76,303	62,5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72	1,824	2,103	4,790
使用權資產折舊	3,457	7,244	10,131	23,1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177	(2)	177	303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897	3,114	3,778	6,337
未納入租賃負債計量中的可變租賃付款	30	52	127	19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稅項：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期內抵免／(撥備)				
香港利得稅	-	3	-	(33)

根據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阿聯酋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所得稅。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香港利得稅撥備按期內估計應評稅利潤首2,000,000港元的8.25%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8.25%) 及剩餘估計應評稅利潤的16.5% (2020年：16.5%) 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香港應評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均無產生自或源自中國的應評稅利潤，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8.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虧損17,181,000港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20,897,000港元) 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82,564,103股(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1,0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就該兩個期間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主要經營以下三類業務：(i) 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家具銷售**」，包括零售、企業銷售、線上店舖、批發及特許加盟）；(ii) 家具及家居配飾租賃（「**家具租賃**」）；及(iii) 項目和酒店服務（「**項目工程**」，通常涉及商業或住宅物業如酒店、服務式公寓及示範單位的室內設計、軟裝設計、裝潢及佈置）。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隨著**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反覆帶來的連鎖反應，我們所有市場的整體市況仍然充滿挑戰。由於供應商所在部分國家封城，我們已擴大整個地區的供應商基礎，以便利交付貨品。此外，我們專注於加大香港本地市場的營銷力度。有關所作努力有助我們在**2021**年第三季度改善表現。香港及迪拜市場項目的銷售額有所回升，亦有助我們業績。我們在各市場持續減省成本，亦有助本公司扭轉局面。

於**2021年9月14日**，我們亦已根據本公司之一般授權再次完成配售**120,0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8**百萬港元，將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是次配售乃為本集團業務營運籌集額外資金的機會，並當可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是次配售亦將擴大我們的股東基礎，進而提高本公司股份流動量，並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以應付其任何財務責任，與其他集資方式相比，此舉可在相對較短時間內以較低成本集資，而不會造成任何利息負擔。

本集團亦繼續發展及提升其在住宅及商業方面的設計及建築（承包）能力。於**2021**年第三季度，本集團與一位在室內設計及裝修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的獨立第三方訂立合資協議。本集團認為，該合資協議可為本集團客戶提供設計、家具供應、承包以至安裝的一站式解決方案。

於**2021年10月13日**，本公司亦委任李豐麟先生為新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地產投資、建築、物業按揭及物業管理領域擁有逾**22**年經驗。本公司相信，彼之資格及專業經驗可為董事會帶來多元化的視角、技能及經驗。

於**2021**年餘下時間內，我們將繼續專注於各地區供應商、產品及服務的發展，以在我們的市場中脫穎而出，例如增加店內及線上**B2C**設計服務。由於行業市況競爭激烈、供應鏈問題持續以及香港疫苗接種率仍未達標導致通關無期所帶來的不確定因素，下一季度將繼續充滿挑戰。然而，隨著繼續削減成本，我們相信可鞏固地位，以提供一流的佈置及設計服務，從而進一步增長業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2021年第三季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70.7百萬港元，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2020年第三季度**」或(「**2020年同期**」))的165.4百萬港元微升5.3百萬港元或3.2%。

家具銷售業務的收益由2020年第三季度約121.0百萬港元略增約0.4%至2021年第三季度約121.5百萬港元。

在香港方面，2021年第三季度的零售銷售收益較2020年第三季度下跌約7.3%。有關下跌的主要原因是越來越多的外籍人士在子女放暑假後隨即返國，導致人口結構出現變動，並對我們的零售銷售業績做成負面影響。除香港元朗Yoho Mall店於2021年7月關閉外，香港淺水灣店的租約亦已於2021年10月終止。另一方面，香港銅鑼灣時代廣場新店將於2021年11月開幕，以吸引本地及內地顧客。

香港企業銷售(主要包括向物業發展商銷售示範單位家具)的收益較2020年同期減少約25.1%。建築地盤延誤持續影響企業銷售客戶推出項目的時間表，從而導致訂單有所延遲。

於2021年第三季度，我們位於阿聯酋迪拜的Sheikh Zayed Road及Al Wasl Road店鋪的零售收益較2020年同期增加約15.4%。儘管2021年上半年存貨優化工作情況有進展，但收入增長勢頭受阻，原因為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封城，導致無法運輸貨品及生產延遲，接收進貨出現延誤，並推遲我們的秋／冬季採購。儘管由於2021年9月份貨品運輸受阻，導致2021年第三季度阿聯酋收益增長步伐放緩，但有賴阿聯酋團隊成功開發客戶管道並轉化為訂單，於2021年第三季度阿聯酋企業銷售仍然增長約39.9%。

隨著業務從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中復甦，位於中國上海的安福路店於2021年第三季度錄得收益增長約95.4%。另一華貴品牌蔻馳自2021年10月中旬起在該店內開設快閃店，有望增加該店人流並帶來潛在新客戶。

於2021年第三季度，本集團的線上業務較2020年同期下跌約19.6%。於2021年第三季度，本集團在沙特阿拉伯的特許加盟業務所錄得收益較2020年同期增長約30.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家具租賃業務的收益由2020年第三季度約15.6百萬港元下跌約19.3%至2021年第三季度約12.6百萬港元。家具租賃的收益下跌主要由於受到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限制出行的影響，令員工跨境流動受阻。因此，2021年所訂立新租約未足夠新合約代替。

項目工程業務的收益由2020年第三季度約28.8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27.4%至2021年第三季度約36.7百萬港元。於2021年上半年，香港項目工程業務明顯受到建築工程延誤拖累，亦影響物業發展商推出住宅單位銷售的時間表，惟有關項目已於2021年第三季度逐步追上進度。另一方面，由於阿聯酋大型酒店項目已部分竣工，故阿聯酋項目的收益於2021年第三季度大幅增加。

毛利

我們的毛利有所波動，主要由於家具銷售、家具租賃及項目工程業務的收益構成；市場環境的變化以及其對產品定價、產品組合及銷售成本的影響。家具銷售(特許加盟除外)及家具租賃業務的毛利率整體高於項目工程業務，原因是後者提供室內設計及軟裝設計服務及定制家具。

本集團的毛利由2020年第三季度約100.8百萬港元減少約7.5百萬港元或7.5%至2021年第三季度的約93.2百萬港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減少約6.3%(由2020年第三季度的60.9%減少至2021年第三季度的54.6%)，乃由於(a)我們致力以折扣價清理老化庫存，因而削弱利潤率，(b)香港零售業務的設計諮詢比重上升，當中涉及翻新客戶住房，故毛利率低於一般零售銷售，及(c)全球航運集裝箱短缺導致航運成本上漲，影響零售及項目工程業務的毛利率。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2021年第三季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0年第三季度約9.1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46.8%至2021年第三季度約4.8百萬港元。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香港特區政府不再發放保就業計劃補助金及2021年第三季度的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寬減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銷售團隊的員工成本、銷售佣金、廣告及促銷費用、運輸及配送費用、信用卡佣金、代理費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2020年第三季度約41.4百萬港元減少約17.2%至2021年第三季度約34.3百萬港元。減少7.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節省銷售相關員工成本、廣告及促銷費用，以及於2020年7月終止營運香港新海怡廣場Sonder Living @Indigo店舖後節省向Sonder Living品牌擁有人支付的代理費。

管理及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管理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銷售團隊除外)、租金及相關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與家具租賃業務相關者除外)、使用權資產折舊、員工福利及其他。管理及其他經營開支由2020年第三季度約88.2百萬港元減少約8.8%至2021年第三季度約80.4百萬港元。開支減少主要由於若干非流動資產於2020年減值導致折舊減少，除卻香港進行員工重組後產生的額外薪金成本。

財務費用

本集團短期進口貸款融資於2021年第三季度產生銀行利息支出約118,000港元(2020年第三季度：約122,000港元)。

就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所訂立的若干物業租約而言，於2021年第三季度租賃付款總額的淨現值餘額產生的利息支出約為490,000港元(2020年第三季度：約973,000港元)。

期內虧損

於2021年第三季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為17.2百萬港元(2020年第三季度：虧損約20.9百萬港元)。

2021年第三季度的虧損減少主要由於銷售家具及項目工程業務的毛利率下跌以及上述減省銷售及分銷成本與管理及其他經營開支的淨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集資活動

(a)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鑒於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8.5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用途。

	擬使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佔所得款項 概約百分比 %	截至2021年 9月30日 已使用金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1年 9月30日 未使用金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通過增設零售店擴張零售網絡	28,382	58.6%	6,441	21,941
完善線上店舖及提升資訊科技能力	3,893	8.0%	3,550	343
增聘員工	5,545	11.4%	5,545	—
為計劃新增零售店增聘員工	1,556	3.2%	164	1,392
增加庫存	5,056	10.4%	5,056	—
一般營運資金	4,043	8.4%	4,043	—
	<u>48,475</u>	<u>100.0%</u>	<u>24,799</u>	<u>23,676</u>

(b)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1年1月7日，本公司與力高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力高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同意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20年5月25日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按每股0.060港元配售2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股份」)(「2021年1月配售事項」)。2021年1月配售事項於2021年2月4日完成。

於2021年8月25日，本公司與力高證券有限公司訂立另一份配售協議，據此，力高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同意根據股東於2021年6月9日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一般授權，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按每股0.112港元配售120,000,000股新股份(「2021年8月配售事項」)。2021年8月配售事項於2021年9月14日完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事件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	所得款項淨額 (經扣除配售事項 佣金及其他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2021年 9月30日所得 款項實際用途 (未經審核)
2021年1月 配售事項	董事認為，鑒於現行市況，2021年1月配售事項乃為本集團業務營運籌集額外資金的機會及將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達成招股章程所載本公司的業務目的)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從而可提升股份的流通量，並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以於相對較短期限內按與其他集資方式相比較更低的成本履行本集團的任何財務責任而毋須負擔任何利息。	約11,279,000港元	11,279,000港元悉數用於行政及營運
2021年8月 配售事項	董事認為，鑒於現行市況，2021年8月配售事項乃為本集團業務營運籌集額外資金的機會及將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達成招股章程所載本公司的業務目的)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從而可提升股份的流通量，並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以於相對較短期限內按與其他集資方式相比較更低的成本履行本集團的任何財務責任而毋須負擔任何利息。	約12,767,000港元	約1,865,000港元用於行政及營運

企業管治與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2021年9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條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股東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附註1)	總計	持股百分比 (附註2)
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及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3)	414,500,000	–	414,500,000	31.40%
Jennifer Carver MCLENNAN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4)	414,500,000	–	414,500,000	31.40%
莫麗賢女士(附註5)	實益權益	–	9,980,000	9,980,000	0.76%

附註：

- (1) 該等購股權乃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定義及詳情見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授出。
- (2) 基於2021年9月30日（不計及因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定義及詳情見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1,320,000,000股計算。
- (3) 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Tracy-Ann FITZPATRICK女士、Alison Siobhan BAILEY女士、John Martin RINDERKNECHT先生及James Seymour Dickson LEACH先生（連同Double Lions Limited統稱為「控股股東」）分別擁有Double Lions Limited的40.48%、20.00%、14.88%、14.88%及9.76%權益。各控股股東已簽立日期為2018年2月12日的一致行動契據（「一致行動契據」），確認彼此間存在一致行動安排，故彼等被視為於Double Lions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Jennifer Carver MCLENNAN女士為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於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定義及詳情見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向莫麗賢女士授出購股權。

企業管治與其他資料(續)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相聯	佔相聯法團 股權概約百分比
			法團股份(每股 面值 1.00 美元) 數目	
John Warren MCLENNAN 先生	Double Lions Limited	實益權益及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1)	2,530	40.48%
Jennifer Carver MCLENNAN 女士	Double Lions Limited	配偶權益(附註2)	2,530	40.48%

附註：

- (1) John Warren MCLENNAN 先生、Tracy-Ann FITZPATRICK 女士、Alison Siobhan BAILEY 女士、John Martin RINDERKNECHT 先生及 James Seymour Dickson LEACH 先生分別擁有 Double Lions Limited 的 40.48%、20.00%、14.88%、14.88% 及 9.76% 權益。通過在一致行動契據中詳述及確認的一致行動安排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ohn Warren MCLENNAN 先生、Tracy-Ann FITZPATRICK 女士、Alison Siobhan BAILEY 女士、John Martin RINDERKNECHT 先生及 James Seymour Dickson LEACH 先生分別被視為於 Double Lion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John Warren MCLENNAN 先生、Tracy-Ann FITZPATRICK 女士及 Alison Siobhan BAILEY 女士為 Double Lions Limited 的董事。
- (2) Jennifer Carver MCLENNAN 女士為 John Warren MCLENNAN 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於 John Warren MCLENNAN 先生持有的 Double Lions Limited 股份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與其他資料(續)

主要股東

於2021年9月30日，除上文所披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外，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的權益(即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5)	持股百分比 (附註2)
Double Lions Limited	實益權益	414,500,000 (L)	31.40%
Tracy-Ann FITZPATRICK 女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1) 及配偶權益(附註3)	414,500,000 (L)	31.40%
David Frances BULBECK 先生	配偶權益(附註3)	414,500,000 (L)	31.40%
Alison Siobhan BAILEY 女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1) 及配偶權益(附註4)	414,500,000 (L)	31.40%
James Seymour Dickson LEACH 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1) 及配偶權益(附註4)	414,500,000 (L)	31.40%
John Martin RINDERKNECHT 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及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1)	414,500,000 (L)	31.40%
張偉強先生	實益權益	120,000,000 (L)	9.09%

企業管治與其他資料(續)

附註：

- (1) 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Tracy-Ann FITZPATRICK女士、Alison Siobhan BAILEY女士、John Martin RINDERKNECHT先生及James Seymour Dickson LEACH先生(連同Double Lions Limited統稱為「控股股東」)分別擁有Double Lions Limited的40.48%、20.00%、14.88%、14.88%及9.76%權益。各控股股東已簽立一致行動契據，確認彼此間存在一致行動安排，故彼等被視為於Double Lions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基於2021年9月30日(不計及因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定義及詳情見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1,320,000,000股計算。
- (3) David Frances BULBECK先生為Tracy-Ann FITZPATRICK女士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於Tracy-Ann FITZPATRICK女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Alison Siobhan BAILEY女士與James Seymour Dickson LEACH先生為夫婦，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對方透過Double Lion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字母「L」指該實體／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9月30日，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無)。

企業管治與其他資料(續)

購股權計劃

(a) 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根據2018年6月19日的本公司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的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授出購股權。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由承授人於支付1港元的授出代價後於自要約日期起28日內接納該要約。每份購股權授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的權利，並以股份悉數結算。

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可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此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00,000,000股，即計劃授權上限。董事會可尋求於股東大會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於該等情況下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予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該更新上限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10%。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向每名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

購股權行使價為(i)股份面值；(ii)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及(i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三項中的最高者。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2018年6月19日)起生效，並於該日後十年內有效。

企業管治與其他資料(續)

(b) 於2021年9月30日存續的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

於2018年8月30日，本購股權計劃項下共授出45,000,000份購股權。有關購股權的詳情及其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變動情況如下：

	行使價 港元	於2021年 1月1日 的購股權數目	於本期間 失效的 購股權數目	於2021年 9月30日 的購股權數目
向本公司董事莫麗賢女士授出的 購股權，行使期限為：				
—2019年7月18日至 2022年7月17日	0.22	3,293,400	—	3,293,400
—2020年7月18日至 2022年7月17日	0.22	3,293,400	—	3,293,400
—2021年7月18日至 2022年7月17日	0.22	3,393,200	—	3,393,200
向僱員及顧問授出的購股權， 行使期限為：				
—2019年7月18日至 2022年7月17日	0.22	8,405,100	(3,556,700)	4,848,400
—2020年7月18日至 2022年7月17日	0.22	8,405,100	(3,556,700)	4,848,400
—2021年7月18日至 2022年7月17日	0.22	8,659,800	(3,696,600)	4,963,200
		<u>35,450,000</u>	<u>(10,810,000)</u>	<u>24,640,000</u>

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共有10,81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概無任何購股權獲發行或被註銷。於2021年9月30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為24,640,000份，全部購股權於2021年9月30日可行使。

企業管治與其他資料(續)

(c)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為獲授購股權而提供的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所獲授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所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乃根據二叉樹模型計量。購股權的合約期用作輸入此模型的數據。提前行使的預期亦納入至該模型。

於計量日期的公平值	0.119港元 — 0.137港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0.22港元
行使價	0.22港元
預期波幅(表示為二叉樹模型下建模時所採用的加權平均波幅)	51.10%
購股權年期(表示為二叉樹模型下建模時所採用的加權平均年期)	3.88年
預期股息	0%
無風險利率(基於香港外匯基金票據)	2.15%

使用二叉樹法估計購股權公平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使用的變量及假設乃基於本公司董事最佳估計。購股權價值因若干主觀假設的變量不同而有別。

董事收購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授予權利，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取得任何其他法團的此等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企業管治與其他資料(續)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並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寬鬆。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於相關期間違反交易必守標準及有關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競爭性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除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且與本集團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蘇偉成先生、Lale KESEBI女士及Roderick Donald NICHOL先生。蘇偉成先生具備適當的會計及財務方面的管理專長，故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並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企業管治與其他資料(續)

企業管治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2條及第17.24條。本公司並無提供墊款予任何實體或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及擔保予聯屬公司。此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3條，本公司控股股東並未抵押本公司任何股份。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且就董事會所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除了MCLENNAN先生身為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兼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該做法偏離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擔任董事會董事長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有助於執行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提高營運效率。考慮到MCLENNAN先生於本公司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和領導地位，董事會認為，MCLENNAN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可有效管理本公司，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董事會現由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將繼續具備適當的權力制衡架構可提供足夠的制約及監督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權益。

承董事會命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執行董事、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John Warren MCLENNAN

香港，2021年11月12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莫麗賢女士、蘇建霆先生及鄭天志先生，非執行董事Jennifer Carver MCLENNAN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Lale KESEBI女士、Roderick Donald NICHOL先生、蘇偉成先生、李光明先生及李豐麟先生。